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221號

原告 京承聯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凱

訴訟代理人 廖奕凱

被告 鍾玉萱
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

陳孟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與被告間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，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請以合意管轄之法院即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尚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二造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後，以言詞陳
02 述訴之聲明及答辯聲明，二造並就原告之請求為實體上陳
03 述、答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二造在未抗辯法院管轄權
04 下，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，本院
05 已取得管轄權，不容原告事後再事爭執。從而原告聲請移轉
06 管轄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李家維